
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三屆第六次董監事會會議記錄

時間:96年10月5日(星期五)下午03:00整

地點:本中心10樓會議室(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9號10樓之1)

主席:賴董事長飛熊

出席人員:李董事漢銘、吳董事國維、吳董事瑞北、吳董事嘉輝(鄭康代)、何董事建明(李漢銘代)、林董事志峰(請假)、周董事鐘麒(馬嘉麗代)、近藤董事治彥(請假)、陳董事祥義、陳董事鄭堯、陳董事淑美、郭董事耀煌(請假)、曾董事憲雄、程董事嘉君(請假)、楊董事正宏(賴飛熊代)、鄧董事添來、劉董事勝東、賴董事弦五(陳志壯代)、譚董事昌文(黃治璋代)(依姓氏筆畫排列)

何監察人全德、陳監察人信誠、葉監察人疏、劉監察人靜怡(依姓氏筆畫排列)

列席人員:交通部郵電司林明輝先生、賴麗真會計師、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相關人員

記錄:游孟容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宣讀第三屆第五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

結論:確認

參、報告事項

- (一) 各委員會業務報告。(略)
- (二) 九十七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報告。(略)
- (三) 依業務需求建議增聘2名推廣人員報告案。(略)
- (四) 網域名稱費率調整報告案。(略)

肆、提案討論事項

案由一、九十七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內容討論

決議:照案通過,建議事項如下:

1. 建議中心可針對 OECD 國家進行網域名稱市場規模及費率結構之比較與研究,以做為訂定推廣政策之參考。
2. 有關網域名稱費率調降之影響及實際執行所遭遇的問題,建議可在 DN 委員會及費率委員會中再行提出討論。

案由二、本中心捐助章程修訂草案之討論。

決議:1. 照案通過,修正內容詳如附件一「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捐助章程修訂對照表」。

案由三、修訂「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人事管理規則」第五章 給假 5.5.2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改派吳小琳副總經理為本中心董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會